

水保监方案〔2019〕8号

签发人：林祚顶

关于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重庆段） 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重庆段）位于重庆市境内，正线长度183.87公里。2015年9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5〕416号文批复了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水土保持方案。在后续设计及施工过程中，重庆段弃渣量及弃渣场设置发生了变化。根据有关规定，建

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重庆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2019年4月，我中心对《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重庆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附件：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重庆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9年4月11日

附件：

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重庆段）水土保持方案 （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重庆段）位于重庆市境内，线路起于重庆市与湖北省交界处，经重庆市巫山县、奉节县、云阳县，止于重庆市万州区，正线长度 183.87 公里。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完工。

2015 年 9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5〕416 号文批复了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重庆段共设置弃渣场 91 处，弃渣总量 3006.97 万立方米。在项目后续设计及施工过程中，项目共产生弃渣 2838.95 万立方米（其中地方综合利用 337.05 万立方米，运至弃渣场 2501.90 万立方米），由于设计优化、原设置的弃渣场征地困难或占用新规划的基本农田等因素，实际设置弃渣场 51 处，其中 4 处弃渣场位置与原批复水土保持保方案一致（弃渣量增加未超过 20%），6 处弃渣场位置与原批复水土保持保方案一致但弃渣量增加 20%以上，41 处为新选地点设置。本次变更涉及弃渣场共计 47 处，均已取得地方相关部门的意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我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重庆市

万州区对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重庆市水利局、万州区水利局、云阳县水利局、奉节县水利局、巫山县水利局,建设单位渝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和方案编制单位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和水土保持监测等单位的代表,以及7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弃渣场变更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本方案涉及变更弃渣场47处,弃渣量2381.20万立方米,占地面积271.77公顷。涉及河道或流量较大沟道的25处弃渣场进行了防洪影响论证,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主体设计对弃渣场进行了安全稳定性验算,对存在隐患的12处弃渣场提出了拆迁措施。变更后的弃渣场选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定。

二、基本同意报告书确定的各弃渣场等级、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措施的等级标准,主要措施包括挡渣墙、截排水沟、边坡防

护和场地植被恢复等。

三、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23196.4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0061.84 万元，植物措施 1223.70 万元，临时措施 1910.87 万元。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